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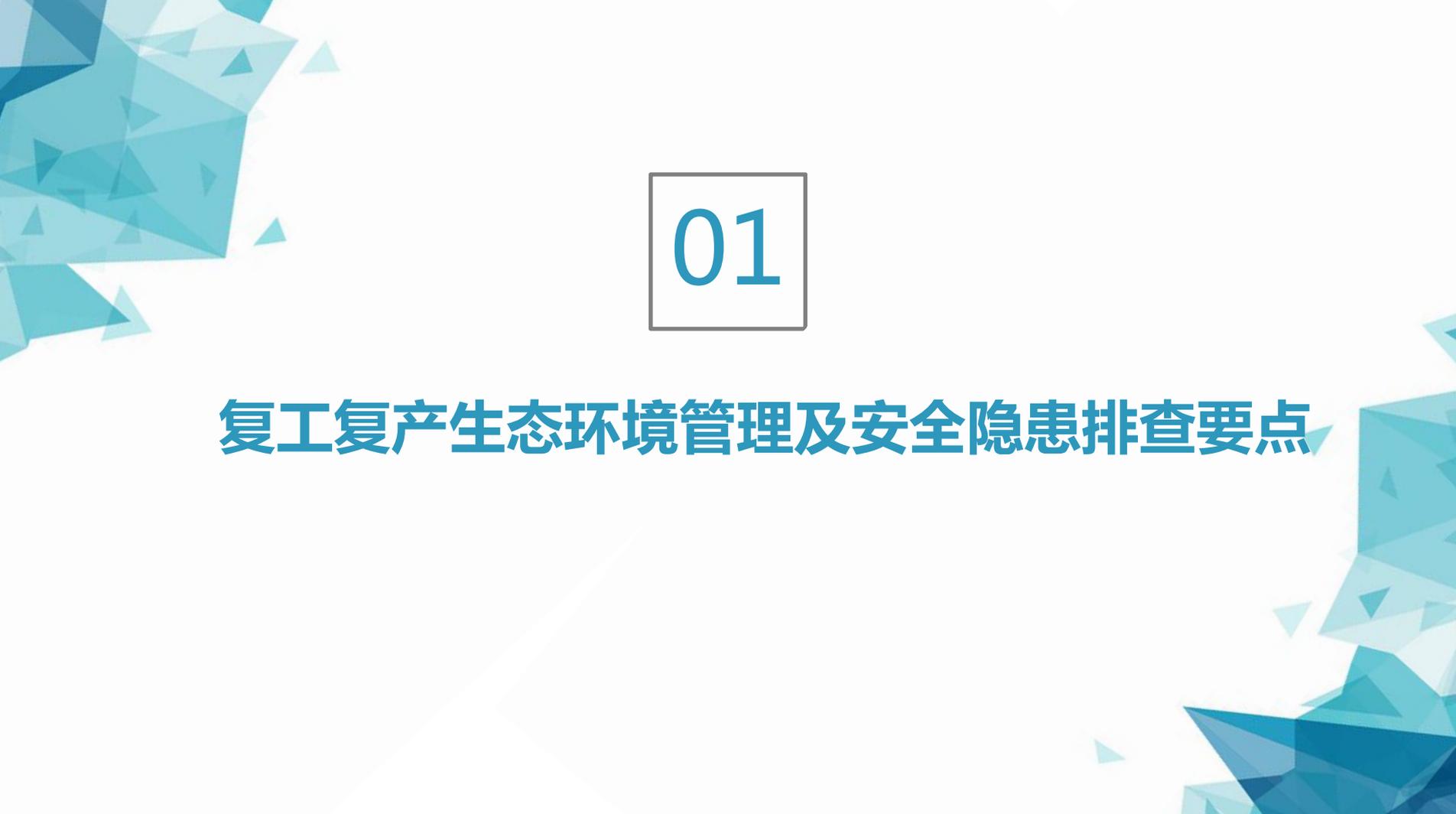
复工复产生态环境领域管理 暨自动监控守法要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2年5月

目 录

01 复工复产生态环境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02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守法要点



01

复工复产生态环境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要点



主要支持文件

- 1、《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沪环函〔2022〕32号）
- 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沪环执法〔2022〕69号）文件
- 3、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一规范本市废弃个人防护用品分类收集要求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22号）
- 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创新监测监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监测〔2022〕72号）
- 5、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关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做好帮扶指导与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总队〔2022〕11号）

前期准备及制度保障

2、建立完善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4、关键岗位人员到位：企业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设施操作人员。确保复工复产环境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安全及环境风险防范，督促完成复工生产现场及污染治理设施巡查工作。



3、建立健全重点环保设施及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公示的闭环管理。

5、做好相应物资材料的准备。一是污染治理物资要充足。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药剂（如絮凝剂、pH调节剂、活性炭等）。二是环境应急防控物资。如吸液棉、消防器材等。三是疫情防护物资。包括消毒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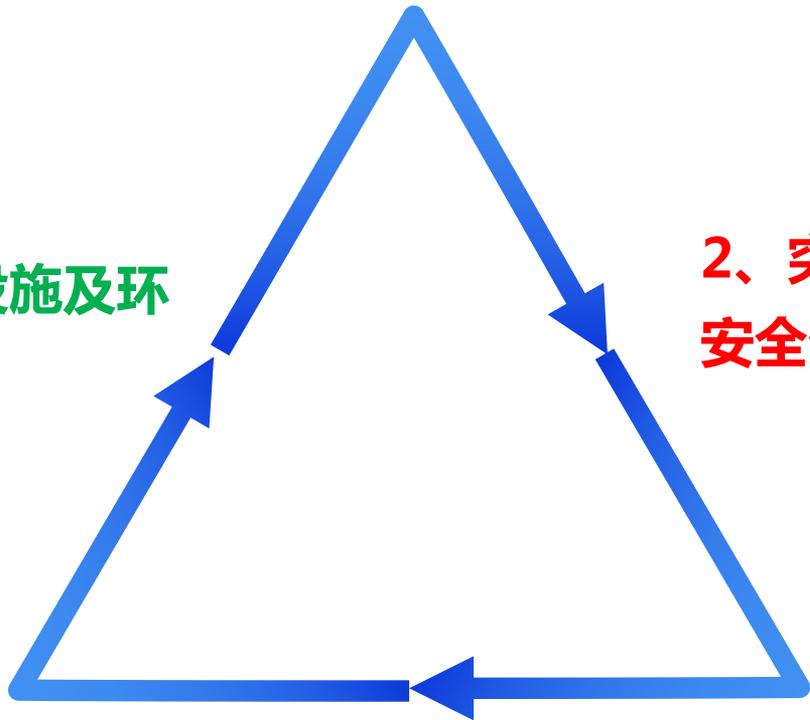


复工复产实施阶段主要工作

1、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

2、突发环境事件及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涉疫相关管理工作



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

启前静态 检查

- 1、在复工复产前要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调试，确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和药剂储备充足、能够稳定投入运行、处理能力和效果满足要求。
- 2、检查气路、水路（污水、雨水）等管路，是否有积液或者积尘等，管道及阀门是否存在完整，是否有破损老化，排口是否堵塞，是否存在泄漏点，是否满足正常运行的启动条件。
- 3、检修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渣等污染物要妥善处理，严禁以检修清洗或者疫情防控为名非法排放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

运行期间 检查

按证排污，依规
操作，达标排放

1、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依证排污、达标排污。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严禁“带病”生产。

2、开展运行期间巡查，判断是否处于正常工况，确保废气、废水环境治理主体设施正常运转。配套设施是否同步运行。

3、在线监测：废气、废水自动监控设备装置运行、联网和数据传输正常，监测数据稳定可靠。

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

固（危）管理：规范做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工作。核查库存量，无法及时转运处置按照要求建立临时贮存点，不得露天堆放及混堆混放，防止危废流失、散落污染环境。

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按证排污及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 一是环保管理台账制度。对照排污许可要求，企业恢复生产以后，污染治理设施的调试运维和各项管理操作，执行规范的台账记录。
- 二是自行监测制度。
- 三是信息公开。
- 四是执行报告制度。企业生产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等情况，需要按照规定的途径和内容信息公开。

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 1、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情况。包括环境治理设施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履行“**三同时**”；环境治理设施项目是否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环保设施，企业是否停止使用；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 2、安全生产评估情况。包括企业是否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是否开展安全及隐患排查工作，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落实整改和管控措施；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环保设施特别是**运行10年**以上的定期检测、检验；企业是否在环保设施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环保设施位置情况。包括企业的生产、生活和环保设施区域之间是否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环保设施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企业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环保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注意疫情原因造成的防火分区、安全防护距离变化。**

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4、环保设施特殊作业安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是否使用玻璃管道、管件、阀门、流量计、压力计等仪表；生产设备及环境：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区域需通过排气系统将物质浓度降至环境安全浓度检测报警器应进行示值校准及报警验证，安全联锁，紧急切断等设备确保完好；人员应配备防静电服、防爆工具。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需连续检测气体浓度，加强监护工作，如果需要动火严格按照动火作业相关要求开展。对于存在易燃易爆环境场所，需消除风险隐患后才能开展工作。

5、防坠落安全情况：有发生坠落危险的场所，是否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是否有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6、企业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检查源库安保情况，清点放射源，自查探伤操作规程及防护制度落实情况、内部应急响应程序运转情况，检查探伤机性能、监测仪器及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上岗人员资质，是否做好辐射工作人员复工复产后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

7、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化工企业、香精香料制造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及高校实验室等**，按照规定在开工前进行设备维修、对化工装置进行吹扫和排空，确保复工复产期间不超标排放、不违规排放。

。 。 。

涉疫相关管理工作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522号

关于统一规范本市废弃个人防护用品 分类收集要求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废弃个人防护用品源头分类和收运处置管理，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豁免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复工复产需求，现就废弃个人防护用品的分类收集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酸检测（包括便民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采样人员产生的废弃个人防护用品纳入常规医疗废物管理，随采样人员或核酸检测样品转运至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或检测机构。如不能及时转运的，由街镇在 24 小时内负责收运处置或短驳收运集中后交由

依照《固废法》及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一规范本市废弃个人防护用品分类收集要求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22号）要求：

- 1、复工复产企业产生的废弃个人防护用品，由企业按照专项生活垃圾收集、包装、消毒后，由各区进行收运处置。
- 2、复工复产企业有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常人员的，相关人员的废弃个人防护用品应按照涉疫垃圾收集、包装、消毒，按照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应急预案做好收运处置工作。
- 3、核酸检测（包括便民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采样人员产生的废弃个人防护用品纳入常规医疗废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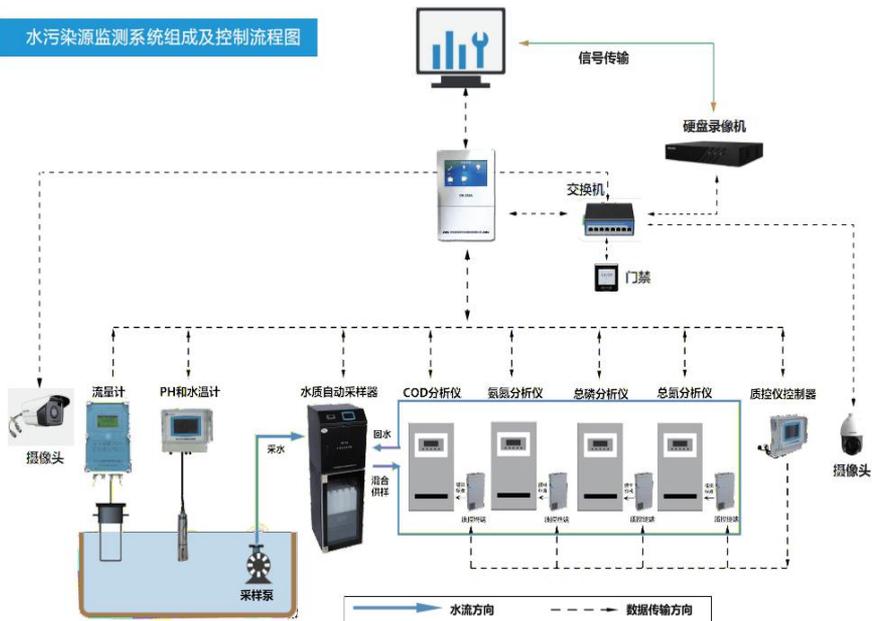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上海市新冠疫情期间涉疫垃圾和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实用手册》
《关于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废物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589号）

02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守法要点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守法要点

水污染源监测系统组成及控制流程图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守法要点

01

安装、联网、验收
及备案

02

监测设备正常
运行，数据的
真实性和准确
性

03

监测数据是
否超标、超
总量

04

信息公开

安装、联网、验收及备案

法条内容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安装、联网、验收及备案

完成时限要求：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及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17〕9号）（市局正在修订新版本）

排污单位应在核发排污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安装、联网、验收及备案工作，完成节点以备案完成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限前完成视作为未完成安装。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由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条内容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产业园区以及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种情况：不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真实准确

擅自拆除
或者闲置

侵占、损毁
或者擅自移
动、改变

不正常运行

篡改伪造自
动监控数据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条内容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42条
环境保护设施需要维护、修理或者出现故障而暂停使用的，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停止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应当在拆除或者闲置三十日前，**报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法律责任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72条
未经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条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法律责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法条内容

《环境保护法》 第42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条 24条 25条；《水污染防治法》 第82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36条；《上海市环保条例》 第35条；

法律责任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行为判定：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沪环规

【2019】14号）

（三）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环境监测部门抽检时比对监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
2.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3.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4. 数据采集率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
5.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

（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六）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七）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

（八）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环发〔2015〕175号)

篡改 (14种)

(二) 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法，干扰采样口或周围局部环境的；
(三) 人为操纵、干预或者破坏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源净化设施，使生产或污染状况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 。 。

伪造 (8种)

(五) 通过机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 。 。

指使篡改伪造 (5种)

(一) 强令、授意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 。



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第六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四）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形。

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

法律责任

《环境保护法》第6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338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含修正案(十)
及法律解释

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方运营维护及服务机构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不免除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双罚制**）



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要点

守法
要点

明确安装范围

安装、联网及备案：是否存在自动监控设施应装未装情况；

排污口：设置要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采样：点位是否符合要求，如平台面积、高度、距离站点距离等。是否设置旁路或三通管，或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处理或破坏采样系统的现象

规范运行维护

监测站点：查看区域面积、室内环境、视频监控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管理职责明确，制度上墙。设施安装位置的规范性

设施运行：参数是否一致，设备运行是否正常，传输率是否满足要求，不得存在修改参数、设置比例、截量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日常维保：定期开展设备维护，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数据通标、比对，并如实做好台账记录。标液和标气有效期，浓度选取合理。

规范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要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进一步创新监测监 管支持企业复工复 产的通知（沪环监 测〔2022〕72号）



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评估检查，做到在线监测与生产设施的同步。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人员纳入点式复工范围；不具备条件的，应将本单位环保人员纳入点式复工范围，由社会监测机构通过视频等方式指导企业环保人员开展基础运维工作。确有困难的企业，应提前向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报告。

开展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如所服务企业有点式复工需求的，应尽快做好点式复工的相关申请，并做好人员、试剂、耗材等准备工作；企业不具备点式复工条件的，应在企业复产前，通过视频等方式，指导企业开展基础运维工作。无法保障试剂、耗材提供的，应协助企业确定需补充试剂，耗材的种类和数量，报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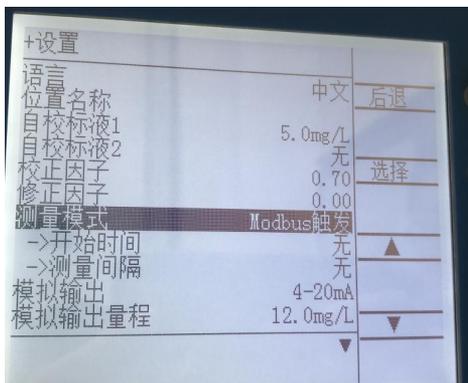
（二）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但因试剂、耗材无法替换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企业。监管部门可协调在辖区内已正常开展业务的其他社会监测机构，封控期间为企业调剂相应的试剂、耗材，由原承担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按市场价给予支付，或封控结束后予以归还。

典型案例



2021年9月5日，执法人员检查某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及其运维机构将CODCr在线监测仪器取样管路从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断开，连接在一装自来水的塑料瓶内，使COD_{Cr}在线监测仪器采集与分析的水样为塑料瓶内水。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该公司在自动监测设施采样环节弄虚作假，造成在线监测数据失真，属于典型的篡改监测数据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已涉嫌污染环境罪。根据行刑衔接规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将当事人及其运维机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典型案例



2021年9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某污水处理公司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时发现，该公司污水排放口配备的氨氮与总磷的在线监测设备校正系数均被修改为0.7，造成该排口氨氮、总磷的在线监测数据小于真实数据，造成数据失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上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一种表现形式，涉嫌污染环境罪。根据行刑衔接规定，市环境执法总队将此案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An abstract background composed of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blue and teal polygons of various shapes and sizes, creating a layered, crystalline effect. The colors range from light sky blue to deep navy blue.

感谢聆听